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张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宏亮先生、刘俊彦先生、张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齐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张宏亮、刘俊彦、张晓婷

2022年5月12日